

2012.1.20
ZMS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郑民三初字第519号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集美学府SOH04层20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许育辉,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伟,男,成年,系郑州市东风路百脑汇二楼2B13柜台经营者。

被告郑州市天然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西楼2812。

法定代表人戴红妹,经理。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太利公司)诉被告郑州市天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商贸公司)、周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太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被告天然商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戴红妹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太利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GPS及雷达警

示器卫星定位仪及坐标收集系统/车载汽车定位追踪系统等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中征服者品牌系列行车导航仪是由原告自主研制开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原告为推广征服者品牌行车导航仪，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宣传和推广，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深受市场的认可和欢迎。2011年2月14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9类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等商品上，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车导航仪使用的“征服者 CONQUEROR”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近似，极易令消费者混淆商品的来源，误认为是原告产品。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销毁侵权产品；2、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含合理开支）；3、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天然商贸公司答辩称：1、我方不认识被告周伟；2、我公司是卖酒的，不经营电子产品；3、2011年3月，我们已变成一般纳税人，开增值税发票；4、2010年12月已经开始机打发票，没有手写发票，发票上章是伪造的，与我方的发票专用章不一致。

被告周伟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原告东太利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商标注册证。证明原告为商标所有人，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

2、（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0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

3、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证明原告将商标专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4、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证明被告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5、公证费用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是由中文部分“征服者”和对应的英文部分“CONQUEROR”构成的组合商标，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格局，并将“征”字的双人旁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止。2011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将“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以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约定“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厦门瑞忆

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侵害行为的,可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提出申请证据保全,在甲方(东太利公司)明确不起诉的情况下,可自行提起诉讼。”

2011年7月17日,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武锐、王飞来到郑州市东风路百脑汇二楼2B13柜台,在公证员的监督下,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征服者”“VP6000”的“全新功能加强版一体机”一台,价格人民币440元,商店工作人员出具出库单、手工发票及名片各一张。公证人员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拍照封存。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出具了(2011)厦鹭证松字第2450号公证书。

封存产品当庭打开后,包装盒左上角标有“征服者”商标,并将“征”字的双人傍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包装盒右上角标有“VP6000”,左下角有“GPS双核10代芯片”,右下角有“全新功能加强版一体机”字样。包装盒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包装盒内的主机上有“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格局,并将“征”字的双人傍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

另查明:1、公证取得的出库单上显示提货人为“周伟”;2、公证取得的名片上印有:“郑州豫创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 征服者电子狗 公司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百脑汇二楼2B13”等字样;3、郑州豫创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4、公证取得的发票上加盖有“郑州市天然商贸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字样,

开具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7 日，该“专用章”与天然商贸公司持有的“专用章”在字体排列上明显不同；5、天然商贸公司的发票领购记录显示，自 2011 年 4 月起，该公司已变更为普通纳税人，对外出具增值税发票，不再出具手工发票。

本院认为：原告依法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其在核定的商品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一）项规定，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本院认为（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0 号公证书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被告周伟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征服者”“VP6000”的“全新功能加强版一体机”。一般来讲，导航仪器是一种通过定速、定距、定向、定位的方式，让使用者可以清楚自己的方位，了解目标相应位置距离的仪器。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有“GPS 双核 10 代芯片”等字样，通过阅读产品说明书并结合相关专业知识，可以确定该产品的功能在于雷达测速的侦测，并通过导线或无线传输方式与 GPS 导航设备连接，起到预警作用。因此，可以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属于导航类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车辆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属于同类产品。被控产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相同的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告周伟销售上述产品属于在同一

类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是侵犯原告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该商品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被告周伟亦未证明该商品系原告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因此，被告周伟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请求被告周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因郑州豫创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被告周伟作为实际经营者，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被告天然商贸公司是否承担责任问题。原告诉请天然商贸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是被告周伟出具的销售发票上盖有“郑州市天然商贸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但该发票专用章与天然公司持有的“专用章”明显不同，原告亦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发票上“专用章”系天然商贸公司所加盖，亦未提供周伟的相关经营行为与天然商贸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证据，再结合天然商贸公司已于2011年4月起对外出具增值税发票，而涉案发票出具日期为2011年7月的事实，本院认为尚不能认定天然商贸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所以原告请求天然商贸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

理开支。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原告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情况，原告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偏高，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主观过错、侵权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情节，本案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20000 元。被告周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伟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被告周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被告周伟负担 2000 元，原告东太利公司负担 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华伟

审 判 员 荀 珊

审 判 员 马 莉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立江